

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宾旅馆治安管理的行政检查	邵阳市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公安机关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湖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卫生、旅游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旅馆业管理的相关工作。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全市宾馆、旅馆从业单位	1. 旅馆是否办理、悬挂《特种行业许可证》。 2. 旅馆是否配备二代证读卡器、安装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3. 查看是否落实“一人一证、本人本证”要求；现场检查是否悬挂公安部“五必须”规定，入住未成年人是否强制报备。 4. 旅馆是否在前台、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且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并确保正常运行；视频图像信息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0天。 5. 旅馆是否配备保卫（兼职）人员并报备公安机关。 6. 旅馆是否建立治安巡查制度，是否制作巡查和治安隐患整改记录。 7. 旅馆是否建立、落实访客登记制度。 8. 旅馆是否建立、落实“防偷拍”工作制度，将“防偷拍”检查纳入客房检查交接内容，发现偷拍嫌疑人及相关设备的，是否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1. 现场检查； 2. 数据监测； 3. 联合检查（公安牵头，会同同级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市级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抽查
2	民用枪支配置单位安全检查	邵阳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主管全国的枪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枪支管理工作。上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监督下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枪支管理工作。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运动枪支的管理工作。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全市民用枪支使用单位	1. 枪弹库室值守情况；2. 物防、技防设施建设情况；3. 枪弹库存与领用登记情况。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市级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抽查
3	民爆物品储存仓库治安防范情况和爆破作业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邵阳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邵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全市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	1. 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 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 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 实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市级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抽查

